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 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6%的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3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以楷体加粗标明。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补充及更新了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组方案更新了本次交易价格及标的公司评估值; 2、重组支付方式中更新了交易对方支付对价以及增加注释说明; 3、修改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数据、更新了备考主要财务指标; 4、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5、更新标的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重大风险提示中商誉, 评估增值率、2026 年 1-6 月审阅报告净利润等数据; 2、补充披露大客户依赖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价格以及评估值; 2、补充披露计算承诺净利润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主要考虑因素; 3、更新业绩补偿安排相关内容; 4、补充披露各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能力的说明; 5、更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计算指标;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黄华与毕伟国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以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2、补充披露 LCZ696(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的订单获取方式,具体合作模式,违约责任条款等;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自研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前十大贸易商的情况以及定制产品销售中前十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6、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获取境外客户订单的情况; 7、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接受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 8、更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更新本次评估结果; 2、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净现金流量预测的相关说明; 3、补充披露扩产项目完工、量产时间以及排产计划与收入预测匹配相关说明;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历次估值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更新《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数据;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4、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及期后业绩恢复情况; 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6、更新上市公司备考审阅财务指标数据。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数据、本次评估结果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财务指标数据; 2、补充大客户依赖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更新相关财务数据指标。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更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上述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 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暨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慧源")购买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药业"或"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基于此,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作出部分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1,006,063,200.00 元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50.7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聚药业 50.76%的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964,440,000.00 元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持有的慧聚药业 50.76%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聚药业 50.76%的股权。

2、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经评估,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 51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7,454.23 万元,评估值为 198,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0,745.77 万元,增值率 126.63%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收购慧聚药业 50.7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006,063,200.00 元。	经评估,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重新出具了修订后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 51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87,309.80 万元,评估值为 190,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2,990.20 万元,增值率 117.96%。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收购慧聚药业 50.76%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964,440,000.00 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收到通知后并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适当豁免部分先决条件之后,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以下支付截止日前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第一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603,637,920.00 元(公司已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共计 5,000 万元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部分第一期转让款); 第二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20%, 即人民币 201,212,640.00 元; 第三期转让款: 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10%,即人民币 100,606,320.00 元; 第四期转让款: 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5%,即人民币 50,303,160.00 元; 第五期转让款: 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5%, 即人民币 50,303,160.00 元。 各方确认,若交易对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公司有权在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中相应扣减各交易对方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后再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剩余款项。截至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付款条件达成时,若任一交易对方届时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大于当期转让款中其应得的部分,则公司无需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转让款,且该交易对方应当在扣减当期转让款金额后继续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股权收购价款。 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收到通知后并确认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或适当豁免部分先决条件之后,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以下支付截止日前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第一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578,664,000.00 元(公司已根据《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意向金共计 5,000 万元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部分第一期转让款); 第二期转让款: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20%, 即人民币 192,888,000.00 元; 第三期转让款: 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10%,即人民币 96,444,000.00 元; 第四期转让款: 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5%,即人民币 48,222,000.00 元; 第五期转让款: 公司应当在标的公司 202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标的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的 5%, 即人民币 48,222,000.00 元。 各方确认,若交易对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公司有权在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中相应扣减各交易对方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后再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剩余款项。截至第三期转让款、第四期转让款、第五期转让款付款条件达成时,若任一交易对方届时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大于当期转让款中其应得的部分,则公司无需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转让款,且该交易对方应当在扣减当期转让款金额后继续履行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400 万元、16,800 万元、22,100 万元。公司应聘请公司、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符合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金额。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 - 当期实现扣非净利润)× 各交易对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 注:各年计算的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交易对方出让标的股权的相对比例指各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总和的比例。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400 万元、16,800 万元、22,100 万元。公司应聘请公司、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符合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现扣非净利润金额。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则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并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的 2 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项下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该交易对方对应的交易对价 - 该交易对方业绩承诺项下累积已补偿金额总和 注:各年计算的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各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的补偿总金额上限应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系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重组方案议案")部分内容更新而制定,本议案事项作为前次重组方案议案对应事项的更新与修订,本议案审议的事项与前次重组方案审议事项冲突的部分,以本议案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构成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内容的部分。前次重组方案议案中未被本议案修订的其他事项,保持原审议结果不变,并构成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内容的部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拟进行部分调整等原因,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338 号),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及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审议文件系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更新,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修订稿将作为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版本。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已与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慧聚药业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方案拟进行部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慧聚药业签署《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系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的补充,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数据调整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重新出具了《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4029 号)、《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4039 号),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 1-4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4031 号)、《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26)14040 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重新出具了修订后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 512 号)。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文件系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涉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中审议的相关文件的更新。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文件将作为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版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将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确保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本议案内容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文件如有更新,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更新后的版本为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提交股东会相关议案的名称及部分子议案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向股东会提交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之议案名称简化为《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中①《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之"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项下的"(1)业绩承诺"、"(2)减值测试"、"(3)补偿义务连带责任"统一在"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议案中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其中"(1)业绩承诺"部分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之"8、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项下的"(1)人员安置"、"(2)债权债务安排"统一在"8、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议案中提交至股东会审议;③《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之"10、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中的"(1)交割安排"、"(2)违约责任"统一在"10、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议案中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鉴于相关事项已更新,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不一致的事项,以本议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最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次交易对方黄华、毕伟国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董事徐善水先生、曹萼女士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 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告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 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 68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标的	√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
2.05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08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
2.09	期间损益安排	√
2.10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集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集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善水、黄华、毕伟国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29	*ST集友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球　　邮箱:jyzqb@genuinepacking.com

电 话:0556-4561111　　传真:0556-4181868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标的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2.05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2.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8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安排			
2.09	期间损益安排			
2.10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 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集友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33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相同。

本问询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重组报告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特别说明: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显示,公司拟以现金 100,606.32 万元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慧聚药业 50.76%股权,其中交割完成后现金对价付至 80%,即 80,485.06 万元,剩余 20,121.26 万元结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实控人黄华、邹平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且控制标的公司 44.57%股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拟以 9.72 元 / 股的价格,向黄华、毕伟国分别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5.0526%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51,516.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和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安排等因素,说明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即支付 80%现金对价,且剩余分期支付金额无法覆盖业绩承诺方未来可能承担的业绩或减值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是否对原实控人有重大依赖,采用上市公司与原实控人持股较为接近的收购方案的主要考虑,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3)黄华、毕伟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如为自筹资金,披露筹资渠道、成本及期限等情况,结合公司现金对价支付安排分析"股份转让价款不得为集友股份基于收购慧聚药业股权之特定目的而支付的资金"条款的实际约束效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和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安排等因素,说明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即支付 80%现金对价,且剩余分期支付金额无法覆盖业绩承诺方未来可能承担的业绩或减值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一)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5,730.87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98,470.82 万元;根据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其转让全资子公司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9,21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库存股数量为 26,450,040 股,预计市值为 19,625.93 万元(暂按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盘价计算)。此外,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支付本次交易意向金 5,000.00 万元(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部分第一期转让款)。因此,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覆盖本次交易转让款。

此外,上市公司可通过银行授信补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根据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6 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据此,上市公司资金充足,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相匹配,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善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集友股份 53,000,000 股分别转让给黄华 26,500,000 股、毕伟国 26,500,000 股,转让单价为 9.72 元 / 股,转让价款总额 51,516 万元;受让方黄华、毕伟国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应当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且不得为集友股份基于收购慧聚药业股权之特定目的而支付的资金。

此外,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黄华、毕伟国就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的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收购协议》之日;而《股权收购协议》自集友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市公司于《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满足支付条件之日起方具有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义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黄华、毕伟国已支付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价款,其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据此,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与黄华、毕伟国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互不混同。

(三)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即支付 80%现金对价,且剩余分期支付金额无法覆盖业绩承诺方未来可能承担的业绩或减值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支付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有权在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转让款(合计占本次交易转让款的 20%)中相应扣减各出让方尚未支付的补偿金额后再支付剩余款项;截至当期付款条件达成时,若任一出让方届时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大于当期转让款中其应得的部分,则上市公司无需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相应转让款,该交易对方应当在扣减当期转让款金额后继续履行补偿义务。

除上述支付安排外,《股权收购协议》还约定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连带责任:

黄华、邹平应当对南通慧平、南通慧源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黄华应当对邹平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黄华、邹平为南通慧平、南通慧源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追偿实际代付金额的本金及利息;黄华为邹平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邹平追偿实际代付金额的本金及利息。毕伟国仅就自身分摊的业绩承诺项下补偿义务、减值测试项下补偿义务独立承担责任。

若黄华、邹平、南通慧平、南通慧源中的任一主体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且黄华无足额自有现金履行全部补偿及连带清偿义务的,黄华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前提下,按照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处置其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处置所得现金优先用于清偿全部应付补偿款项(含自身应付补偿、因连带责任需代为垫付的全部补偿金额)。若毕伟国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其自身单独分摊的补偿金额,且毕伟国无足额自有现金清偿前述应付补偿款的,毕伟国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前提下,按照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处置其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处置所得现金仅优先用于清偿毕伟国自身应付的全部补偿款项。

因此,上市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即支付 80%现金对价与约定补偿义务连带责任系交易双方本次商业谈判结果,能合理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

交易对方具备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 2"之"三、各补偿义务人的财力状况及现金补偿能力上限"部分所述。

此外,根据各交易对方的调查表、信用报告、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交易对方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作为被告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形。

3、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的相关市场案例

经检索近期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含业绩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付款安排	截至交割后 90 日累积支付比例
1	国城矿业 000688.SZ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	上市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30%,于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70%。	100%
2	沙河股份 000014.SZ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自《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3	威尔泰 002058.SZ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	于威尔泰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且不早于标的资产交割日(以孰晚者为准),支付 51%交易价款;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剩余 49%交易价款。	100%
4	利德曼 300289.SZ	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50%股份	自协议生效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70%,自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 30%。	100%
5	南华仪器 300417.SZ	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745%股份	第一期交易价款:自《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后 15 个工作日前,支付完毕交易总对价的 85%; 第二期交易价款: 为交易对价的 15%, 由上市公司自业绩承诺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届满后 6 个月内且嘉得力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在扣除相关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分别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	85%
6	蓝科高新 601798.SH	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	上市公司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对价。	100%

4、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综合兼顾交易商业逻辑与上市公司风险防控,在剩余分期对价无法完全覆盖全部潜在补偿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多层次、立体化的履约保障措施锁定补偿风险。本次交易定价及支付条款公允、透明,不存在向交易对手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支付方式、补偿机制及潜在风险,以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与决策权,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资金充足,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相匹配,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市公司支付本次收购对价的资金来源与黄华、毕伟国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互不混同。上市公司在交割完成后即支付 80%现金对价与约定补偿义务连带责任系交易双方本次商业谈判结果,能合理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是否对原实控人有重大依赖,采用上市公司与原实控人持股较为接近的收购方案的主要考虑,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一)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是否对原实控人有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对原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履历、工作职责及在标的公司任职稳定性

(1)黄华

黄华,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高级经理、杭州分行高级经理、上海业务投行部高级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鼎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富悦熙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标的公司董事长。黄华在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重大事项的决策、投资、融资及并购等事项。

(2)邹平

邹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2000 年 8 月至今均在标的公司处任职,历任研发项目负责人、cGMP 质量体系负责人、生产厂长、发展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及总经理。

邹平在标的公司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经营策略,统筹公司生产运营、质量与 GMP 合规、研发技术、国内外市场拓展等经营管理事项。

(3)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任职具备稳定性

黄华自 2020 年 5 月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即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并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黄华持有的上市公司 26,500,000 股股份已锁定 36 个月,本次交易后黄华将与上市公司保持长期、深度的绑定。黄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00%股权,同时通过富悦亦泽、富悦信泽、富悦柏泽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35.313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华仍为标的公司的重要股东,与标的公司的利益高度一致。

邹平自参加工作以来持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邹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通过南通慧源控制标的公司 1.2605%股权。

实际控制人黄华、邹平均已出具《任职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持续在慧聚药业工作,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慧聚药业业务领域有相同、类似或存在直接 / 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本人同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具备稳定性。

2、标的公司已组建了成熟的经营管理、研发技术、生产及销售业务团队

(1)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较高

标的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经营管理团队,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下转 74 版)